附件2：

申请材料清单

一、新申请入库需提供如下材料

1.营业经营许可证及相关生产许可证；

2.企业征信证明；

3.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）；

4.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。

5.农机设备清单及采购发票或保险证明；

6.荣誉证书等其他佐证材料；

7.南雄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托管项目实施主体入库报名表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对于已经遴选为托管中心服务组织的单位请提供如下材料，如无法提供，则默认退出名录库

1.企业征信证明

2.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）；

3.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

4.南雄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托管项目实施主体入库报名表（附件1）。